東吳大學圖書館 準研究生、準專(兼)任教師 借書申請表

＊以下欄位暨注意事項，敬請詳閱、填寫、用印、簽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姓名：	學號或人事代碼：
系所單位：	☐準研究生 ☐準專/兼任教師
密碼設定(本申請表無需填寫) 首次登入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請選【忘記密碼/首次登入】設定密碼。	聯絡電話：
E-mail：	
本單位（人）同意擔任_____之保證人，若因當事人之疏忽，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此致 東吳大學圖書館 保證單位（人）簽章：　請蓋單位章　電話：	
圖書館承辦人：　　年　月　日	

【申請通權借書注意事項】依據「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辦理

1. 本校準研究生尚未註冊前、準專兼任教師辦理到職前，因應研究需要，得申請辦理通權借書事宜。
2. 限本人攜帶上述完成單位蓋章之申請單、身份證(或其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親至圖書館辦理。
3. 受理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6:0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8:30-15:00。

【通權借書辦法】

1. 本人憑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至本校兩校區圖書館借閱圖書。
2. 借閱冊數及期限：準研究生(以七十冊為限；借閱期限六週)；兼任教師(以一百冊為限；借閱期限八週)。
3. 通權借書有效期限至申請人取得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為止。
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圖書館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請簽署個資聲明】

東吳大學圖書館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1、 基於「閱覽證、資料庫查詢頁面帳密申請」、「進出人員管理」之目的，本校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單位、職稱等個資，以便本校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建檔管理、業務聯繫、失物招領之用，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

2、 另基於「調查、統計及分析」之目的，圖書館亦將統計、分析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 cookie 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包含 IP 位置、使用檔案、時間等)。

3、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819471轉5132，電子郵件：reader@scu.edu.tw】。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